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交易

散糧二期筒倉改造工程

於2019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山東港灣發出中標通知，確認山東港灣已中標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西作業區為接卸玉米的散糧二期筒倉改造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7,794,641元。

本公司須於中標通知發出後30日內與山東港灣訂立MEC總協議，以委聘山東港灣為項目總承包商。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港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港灣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山東港灣發出中標通知，確認山東港灣已中標。本公司須於中標通知發出後30日內與山東港灣訂立MEC總協議，以委聘山東港灣為項目總承包商。

招標主要條款如下：

接受招標日期：

2019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港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項目地點

日照港石臼港區西作業區

標的事項

山東港灣須由本公司委聘，作為項目總承包商，而山東港灣須負責：

- (a) 有關項目的所有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組裝、運輸、保險、交付、保管、安裝、檢查、調試及檢驗；
- (b) 與項目相關的系統及輔助設備正常運作，以及本公司僱員進行日常安全生產、檢查及維護有關鋼結構的製造、運輸、保險、交付、保管、安裝、塗裝、檢查及現場服務；
- (c) 項目涉及所有土木工程採購及施工；
- (d) 現有散糧及木薯乾系統(如結構物、設備、系統、管道及電纜橋架)的改造及拆除；
- (e) 操作人員培訓、現場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必要的技術服務；
- (f) 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完成所有有關係統及設備檢查、認證及測試程序；及
- (g) 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驗收規定。

項目進度

項目週期須為MEC總協議簽署後120天內交付使用。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27,794,641元，乃經適當考慮承包商的投標價格、財務狀況、服務質量、生產及供應能力、商譽及往績記錄，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付款方式

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向山東港灣支付代價：

- | | |
|-------|--|
| 第一期付款 | 代價的10%，須於MEC總協議簽署後30日內支付。 |
| 第二期付款 | 代價的20%，須於卸載設備達到項目進度50%時支付。 |
| 第三期付款 | 代價的30%，須於鋼結構大致可用於設備安裝且主設備(包括半氣墊帶式輸送機、彎刮板輸送機、抑塵料斗、簡倉扶壁折板、除塵器、電子皮帶秤，閘閥門)交付後20日內支付。 |
| 第四期付款 | 代價的37%，須於本公司與山東港灣簽署驗收合格證書後30日內支付。 |
| 第五期付款 | 代價的3%，須於為期兩年的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

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資金應為內部資金。

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三類進口貨物，(即大豆、木片及木薯乾)的吞吐量每年超過一百萬噸。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玉米市場需求，本公司計劃對散糧二期筒倉進行適應改造，以實現西2#泊位、西3#泊位接卸玉米至散糧二期筒倉。項目完成後，各筒倉可獨立向貨主輸送玉米，從而提升筒倉利用率及玉米接卸能力。

交易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鋼結構工程施工、機電工程施工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港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港灣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標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向山東港灣發出的中標通知，確認山東港灣中標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7,794,641元，即本公司就委聘山東港灣為項目總承包商應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的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EC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擬就項目訂立的MEC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項目」	指	招標下擬進行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西作業區為接卸玉米的散糧二期筒倉改造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標」	指	本公司為委聘項目總承包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

「交易」 指 招標下擬進行有關委聘山東港灣為項目總承包商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劉偉良先生及吳西彬先生。